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8:54

列印 關閉視窗

司法解釋

發文單位：	司法院
解釋字號：	釋字第55 號
解釋日期：	民國 44 年 10 月 24 日
相關法條：	民法 第 893 條(19.12.26) 民法債編施行法 第 14 條(19.02.10)
解釋文：	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情形而拍賣質物者，仍應依照本院院字第九八零號解釋辦理，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即應先取得執行名義。
資料來源：	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第 82 頁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附錄）第 11 頁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一）（98年10月版）第 92-93 頁